

## 第一節 — 前言

### 引言

1.1 第二屆立法會會期在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止。新一屆的換屆選舉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舉行，以推選 60 位第三屆的立法會議員，任期由 20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為期四年。

1.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選管會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是次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法定時限是 2004 年 12 月 12 日。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及(3)條，選管會獲授權處理就選管會所發出的指引作出的投訴，而選管會呈交給行政長官的報告內亦須包括一份關於就該項選舉向選管會所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2)條）。

1.4 選管會從收到的若干投訴個案中，體會到公眾人士對是次選舉的安排所表達的極度關注，特別有見於以下的投訴個案：一份由何俊仁先生等候選人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發出的新聞稿，湯家驊先生在 2004 年 9 月 15 及 22 日致選管會主席的信函，及一位選舉代理人(街坊工友服務處的黃潤達先生)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致選管會主席的信函。是以，選管會認為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中期報告是有需要及恰當的，以向公眾人士就下列各項有關在投票日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主要投訴事項的關注，作一交待 —

- (a) 在投票時間內投票箱供應不足及所採用的各種應變措施(即開啓票箱,以整理箱內的選票,及以紙皮箱用作票箱);
- (b) 選管會所指示的應變措施的合法性;
- (c) 在四個功能界別出現的票數差距情形;
- (d) 投票人數數字與延遲公布選舉結果;
- (e) 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票站或給擯諸票站門外;以及
- (f) 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站。

## **本報告**

1.5 這份中期報告旨在處理上文第 1.4(a)–(f)段所提及的問題,及列述選管會就那些問題所作的澄清、見解及觀察所得。

1.6 選管會已就各項指控展開調查,並向有關的選舉事務處職員取得他們的陳述報告及向他們提出問題以澄清有關內容。選管會所採用的調查模式亦包括要求投票兼點票站負責人員(即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解答與投訴內容有關的疑問,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投訴人士就他們所投訴的事項和親身經歷事件人士的身份,向選管會提供更多資料,以及與有關人士用電話聯絡,以跟進個案。所有投票站主任亦需填寫一份問卷,內容涉及投票日當天選舉過程的一些環節及事故。他們的回應成為選管會獲取資料的一個來源。

1.7 下文各節詳述選管會在調查中所搜羅的資料、歸納的見解，及提出的改善建議。

## 第二節

### 在投票期間投票箱不足及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 *投票箱不足的原因*

2.1 一般人認為，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照片及資料，包括支持他們或他們所屬組織的名稱及標誌，可更方便選民在投票時辨認他們所屬意的候選人。為此，選管會制定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以規管在選票上印載有關資料的事宜。該規例在 2004 年 7 月 2 日開始實施。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亦因此設計了一款 A3 大小的新選票，以載列候選人上述指定的資料。另一方面，體積較大的舊款投票箱在滿載較重的新款選票後，會變得很沉重，難以挪動，因此必須製作另一款投票箱配合需要。

2.2 承造商在把這些因應地方選區新款選票而設計的白色投票箱送交選舉事務處前，曾用與新款選票相同大小的紙張進行測試，確保選票可順利放入投票箱。選舉事務處職員在收到投票箱的樣板時，也曾進行若干測試，以了解該等投票箱的性能。他們用普通的 A3 白紙測試投票箱的容量，首先把所有紙張摺疊一次(摺得不太整齊)，以遮蓋選票上的印記，然後仿效選民應會採取的方式，把選票從投票箱正面的縫口投進箱內。兩次測試的結果顯示，每個投票箱應可容納約 1,000 張選票。選舉事務處因此訂製了總共 3,200 個這類新款投票箱。理論上，按照每個投票箱可容納 1,000 張選票計算，訂製的投票箱數目應可應付全數約 320 萬登記選民所需。事實上，在投票期間，有 37 個票站並沒

有要求需要額外投票箱。根據選票結算書的數字與所獲發的票箱數目相比，除了那些投票率低的投票站不計算，有 11 個票站的票箱每個平均可載納 500 至 750 張選票。分項數字見**附錄一**。

2.3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已先把 2,770 個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分派給 501 個投票站。有六個投票箱供作宣傳用途，其餘 424 個(約為總數的 13%)連同其他後備投票／點票設備則存放在位於鰂魚涌(港島地方選區)、九龍灣(九龍東及九龍西地方選區)、屯門(新界西地方選區)及大埔(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四個補給站，另有八部車隨時候命，在有需要時運送補給物資。這項應變措施沿用以往的做法，因為從過去十年舉行的選舉證明，這樣的安排能有效和及時為不同地區的投票站補充物資。事實上，選舉事務處在以往的選舉中，從沒遇過有關投票箱或投票站設備不足或物資補充上的嚴重問題。我們必須接受一個事實：現行應變措施的設計，原非為應付大量投票站幾乎同一時間或接連不斷提出的緊急補給需要。事後看來，選管會認為如果事前已制定了一個特別應變行動計劃以應付突發事故，投票箱不足的問題應可避免，或者至少在最初階段受到控制。

2.4 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負責設計和訂製新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選舉事務處員工並沒有預計到選民可能用許多不同方式將 A3 尺寸的選票投入票箱內。如果看管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夠敏銳或沒有提高警覺，以確保選民以適當方式把選票投入票箱，這種情況便會發生。事實上，在投票日當天，並不是所有的選票都一如原先估計地整齊地摺上一次，才投入票箱內的。有些選票摺疊多次，有些歪斜地投入箱內，有些則被擠壓和皺成一

團。這種方式不必要地佔用了許多額外的空間，以致投票箱在投票開始後不久即告滿，短缺的情況很早便出現。

2.5 新設計的地方選區票箱在投票日使用後，顯示票箱的設計有瑕疵，因為投入箱中的選票並不是每次都平整地疊在一起。選舉事務處在籌備階段就投票箱容量進行測試時，以最理想使用情況作為假設，沒有容許太大的誤差。此外，在進行測試時，由於當時選票的設計尚未確定，因此使用了普通的 A3 紙，而非最終採用為地方選區選票的較厚紙張。可惜的是，當選票設計確定後，並沒有為票箱容量作進一步測試。因此，每個投票箱能容納 1,000 張選票是嚴重高估了其容量，而這個估計是根據地方選區選票最終會用普通 A3 紙印刷的錯誤假設而作出的。結果，由於原本提供予投票站的投票箱迅速用罄，遂出現大量的需要補給要求。

2.6 在調查期間，選管會成員親自測試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容量，首先使用的是普通 A3 紙，即選舉事務處在籌備階段測試時所用的紙張。測試結果發現，在投入 450 張紙後須要搖動票箱。此後，每當紙張看來到頂或難以放入更多紙張時，便須再搖動票箱。由此測試得出的容量是 900 張紙。在使用與地方選區選票相同厚度的紙張進行另一次測試時，發現在投入 315 張紙後便須搖動票箱，其後經過五次搖動，得出票箱的容量為 690 張。

2.7 可惜的是，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在向該處高層人員報告票箱容量時，並沒有告知他們在籌備階段測試中使用的是普通厚

度的紙張及須不時搖動票箱。

2.8 選舉事務處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上午 8 時 30 分左右開始，收到頭幾個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後，於上午 9 時 50 分左右安排利用一套稱為“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腦電話系統（“電腦報數系統”）發出訊息，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向選民發出地方選區選票前，應首先將選票摺好。此外，每當有投票站工作人員致電中央指揮中心要求額外票箱時，都會獲告知要不時搖動票箱，以及用尺或其他適當的工具伸進縫口以壓平箱內的選票。但是，這些操作辦法都不足以遏止問題的擴散。

### **後勤補給**

2.9 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負責為投票兼點票站提供後勤支援和補給物資。該援助台由一隊經驗豐富的人員管理，部分人員實際上從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已開始擔任選舉工作，並在籌備階段負責測試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容量。因此，當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在投票開始後約一小時便獲悉部分投票站主任要求增發投票箱時，援助台工作人員大感詫異，也感到憂慮。有些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的理由是每個投票箱的容量少於 100 張選票，最多也只有 200 張；援助台工作人員認為這點令人難以置信。此外，他們在回應個別要求前，也先問明有關投票站尚餘多少個空投票箱。鑑於即使把舊款投票箱計算在內，可供使用的後備投票箱數目也屬有限，他們認為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發額外投票箱並不恰當，因為投票箱一旦用光時後來者便求助無門。中央指揮中心必須評估整體情況，確定投票箱過早出現短缺的原因，

設法滿足其他投票站隨後提出的要求。

2.10 中央指揮中心在上午 10 時前開始把投票箱從設於鰂魚涌、九龍灣、屯門和大埔的四個後勤補給站運往投票站。該四個補給站的車隊共有 43 輛五座位小型貨車／貨車可於投票日作補充物資之用，但其中 35 輛已安排於上午 7 時 45 分把選票送往 281 個投票站，以補充選票存量，令該等投票站的選票總數足以應付所有已登記選民的需要。運送選票的安排是由於 A3 大小的選票太重，所以該等投票站的負責人員所能夠在投票開始前自行保管並送往投票站的選票，不能多於所有已登記選民所需的 40%。投票站主任已把部分(30%至 40%)選票自行送到投票站，因此在 43 輛汽車中，有 35 輛必須於投票日先把選票送往該等投票站，使其選票總數足以應付投票站所需的 100%。餘下的八輛汽車並非可以全數騰出，把額外的投票箱運送至很早便提出要求的投票站，因為其中四輛汽車須把其他選舉設備以至家具送往約十個有需要的投票站。故此，在運送額外投票箱之初，可供即時調配的汽車只有四輛。到了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已有約 80 個投票站致電中央指揮中心，同樣要求增發投票箱。中央指揮中心於上午 11 時 15 分左右要求香港警務處協助運送投票箱。此外，中央指揮中心也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聯絡，設法安排更多車輛；該署後來在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間找到一家承辦商提供四輛小型貨車。待 35 輛汽車完成運送選票和其他選舉設備的工作後，可供選舉事務處調配的汽車數量便逐漸增至 43 輛。因此，到了下午才有共 47 輛汽車運送投票箱到投票站。在極為緊急的情況，指揮中心則會用計程車運送票箱。



2.11 中午時分，中央指揮中心在徵詢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意見後，決定動用 1,200 個曾在以往選舉中用過的舊款白色地方選區投票箱，因為恐怕 424 個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餘量，已無法滿足眾多投票站的需求。該 1,200 個舊款白色地方選區投票箱全部存放於屯門補給站，中央指揮中心安排將它們分配給其餘三個補給站，以加快運送工作，方便補給站將投票箱送到各自負責的地區；同時從一家私營運輸公司租用三輛大型貨車，以運送舊款投票箱到三個補給站，每個補給站 300 個。分配工作在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進行。選舉事務處由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開始，更把存放於屯門補給站曾在以往選舉中用過的 620 個舊款紅色投票箱和 130 個舊款藍色投票箱送往各個民政事務處備用，以便於區內個別投票站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的補給。

2.12 中央指揮中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聯絡主任與其所屬地區的投票站主任聯絡，以確定每一投票站所需的額外投票箱數目。中心在下午較早時獲悉所需數目後，警方便從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把以往在選舉中使用的 1,200 個舊地方選區投票箱由四個補給站運送至投票站，動用的警隊車輛達 30 輛。根據警方的資料，他們在當日曾把投票箱運送至約 450 個投票站。由於大埔區直到下午 5 時左右才表明其需求，中央指揮中心決定運送兩個額外投票箱至該區的每一個投票站。不幸地，對於一些投票站來說，由投票箱開始運送至實際抵達之間需要一段長時間。中央指揮中心凡收到投票站的電話，報稱極需要額外投票箱時，均指示員工用計程車運送投票箱。根據至今收到的計程車申報表，員工最少坐了 46 次計程車把投票箱運送至 52 個投票站。四個補給站的記錄顯示，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運送額外投票箱至總

共 180 個投票站<sup>1</sup>，包括上述 52 個投票站。

2.13 由於要求提供額外投票箱的投票站，全都表示情況非常緊急，因此運送隊不能優先把額外的投票箱送往已幾乎用完投票箱的投票站，他們只可循最快的路線抵達有關投票站。援助台原本有 30 名員工，為騰出人手幫助運送投票箱，期間最低減至 10 名。由於援助台人手減少，部分投票站主任無法用電話聯絡上援助台，要求額外投票箱，因為所有電話線都被提出類似要求的其他投票站和需要致電中央指揮中心的其他人士佔用了。另一方面，由於部分投票站不斷提出要求，結果他們所獲供應的額外投票箱超過所需。

2.14 在下午 8 時 45 分左右過後，再無投票站要求額外投票箱。

2.15 一如以往選舉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最高級的三名人員每人都陪伴選管會三名委員，全日按照時間表，巡視各投票站。雖然中央指揮中心的總指揮不斷透過電話與總選舉事務主任聯絡，而在巡視各投票站期間，總選舉事務主任與選管會主席一起，但中央指揮中心的總指揮並沒有及時告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情況已變得棘手，甚至無法應付。他沒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即時或事後通報截至上午 11 時 30 分為止，已有 80 個投票站要求額外投票箱。他嚴重低估問題的嚴重性，並相信採取了上述所有步驟，應可及時滿足所有投票站的要求。在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選管會委員聽聞上環一個投票站因缺乏投票

---

<sup>1</sup> 選舉事務處運送給 180 個投票站的票箱是額外的新投票箱，而本段前文所提及的警方運往給 450 個投票站的則主要是以往選舉中用過的舊投票箱。

箱而要求選民等候投票，那時他們才知道情況已不受控制。

2.16 當時情況十分忙亂，中央指揮中心雖然竭力以赴，但它的運送安排仍無法應付眾多的要求。結果是很多投票站發覺投票箱數目不足夠，未能容納選民所投或將要投的全部選票，因而採取了各種應急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約有 56 個投票站受到影響，其情況詳載於下文。

2.17 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員工從以往多次選舉獲得豐富經驗，但沒有遇過危機的情況，這可能減低了他們對投票箱不足的潛在危機的警覺性，以致未能作出較好的危機管理。有見及此，當局以後在每次換屆選舉之前，須要為負責選舉工作的員工加強培訓，以提高他們解決問題和管理危機的技巧。

2.18 選管會也感到遺憾的是沒有作出特別應變計劃，以應付廣泛的突發問題。另外，選舉事務處最高級人員陪同選管會委員巡視投票站，而沒有親在中央指揮中心監管中心的工作，以發揮更大功用。中央指揮中心的人員編制和指揮結構沿用以往選舉的模式，證實不足以有效處理緊急事故。而兩個負責不同職能和查詢熱線的援助台設於指揮台以外的不同地方，亦不利於集合力量和資源以便有效地管理危機。以後的一般選舉或換屆選舉，必須在籌備階段制定特別應變計劃，並應改變中央指揮中心的指揮結構，安排更多有經驗的高級人員負責監管，並把指揮台、援助台及查詢熱線安排在同一地方運作。

## **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2.19 選管會收到一些投訴，指稱有人把間尺或其他工具插進票箱前的縫口，把選票擠壓的做法，並不妥當。這些措施，像把票箱搖動一樣，是避免使入口阻塞，確保選票順利進入及下墜得更好，從而令票箱騰出空間。在過往選舉亦有採用這些措施，未曾有任何人士提出投訴。只要小心避免損及箱內的選票，這些都是正常的做法，不應引起任何關注。我們進行了調查，檢查所有投票站呈報的所有地方選區選票結算書，結果顯示只有 21 張地方選區選票是因為相當殘破而作廢。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數目比今次選舉少，當時有 34 張地方選區選票因而作廢。因此，並無足夠理由懷疑今次採取的措施損毀了大量選票。

2.20 爲了紓緩投票站投票箱不足的緊急情況，中央指揮中心在選管會的指示下採取了應變措施，告知投票站主任如額外投票箱仍未運抵投票站，而情況確實有需要，他們可打開看似滿溢的地方選區投票箱來整理已投的選票，以便騰出空間容納更多選票。應變措施以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由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開始，選管會指示投票站主任打開看來已滿的地方選區投票箱前面的縫口，以便透過縫口壓平選票。第二階段在下午 4 時 40 分左右開始，選管會指示投票站主任打開投票箱的後面，以便重新整理選票，騰出空間。

2.21 選管會曾強調，亦在當時向投票站主任說明，任何該等打開投票箱的行爲必須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進行。如該些人士不在場，則由一位警務人員擔任見證人。如此以來，選舉的公平、公開和誠實便不應受到影響。

2.22 經查問投票站主任後顯示，在全部 501 個投票站中，有 56 個票站曾打開投票箱整理箱內的選票以騰出空間容納更多選票。在我們的調查過程中，曾要求相關的投票站主任詳細描述其投票站的投票箱在何種情況下被打開，並確定票箱打開時，是否按選管會的指示有上文所指的見證人在場。有需要時，投票站主任供詞中所提的見證人，還被邀請核實供詞中所述的事情。在詳細研究過供詞後，發現在所調查的個案中，所有投票箱都是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打開，或如他們不在場，則在警務人員面前打開，而在多個個案中，甚至是在徵得監察投票代理人同意後才打開票箱的。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投票站主任在打開票箱時違反了選管會所定的條件。選管會投訴處理會／選舉事務處會將每個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個別投訴人。

2.23 因開啓票箱而引起的具爭議個案，其中一宗來自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由一組以何俊仁先生和湯家驊先生為首的候選人所刊登的新聞稿，內容涉及新界東選區編號 Q0801 位於將軍澳的寶覺中學的投票站。投訴個案內容指選民被指使離開該票站，不用投票，並且(那些選民已投的)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無人理會。根據現有的證據，此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現附上這個案的報告(請見**附錄二**)，闡述選管會所作的調查及其結果。

2.24 另外一宗因投票箱短缺而造成的具爭議性個案，是關於位於上環郵政局的投票站 A1201 的投票站主任在等待補給額外投票箱時把選民拒諸門外。查實該投票站主任並沒有關閉投票站，他只是要求到達投票站的選民離去，隔一個小時再返回投票

站投票。有數名選民告訴投票站主任沒有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他們於是獲准投票，把選票塞入已告滿的投票箱內。

2.25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香港法例第 541D 章)(“《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規定，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規限在同一時間准予進入該投票站的選民的人數，或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因此，投票站主任可酌情規限進入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甚至禁止某選民進入投票站。

2.26 就該個案的情況而言，由於投票站的投票箱已用罄而補給的投票箱尚未運抵，為維持秩序和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投票站主任要求選民離去並在一個小時後返回，而不是要選民留下等待額外的投票箱運抵投票站。他所採取的行動雖然導致選民不便，但沒有阻止他們投票。我們的調查發現，投票站 A1201 的投票運作情況在大約 45 分鐘後，當額外的投票箱運抵時，恢復正常。選管會認為，在這種特殊且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上述安排可以接受。

2.27 選管會發現另有兩宗相似的個案。在設於將軍澳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的投票站 Q1301，投票曾中止約 60 分鐘，至額外投票箱運抵該站才告恢復。投票站主任並沒有要求選民離開一陣子才回來。約有五至十名選民不願等候。就投票站主任記憶所及，他們之中至少有一部分人其後於當晚返回該站投票。一名選民因為趕乘飛機，堅持要立即投票，投票站主任遂讓他投票。

2.28 第三宗個案發生在位於沙田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的投

票站 R2001，投票曾中止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並沒有要求選民離開一陣子再回來。選民乾脆留下來等候，並在額外投票箱運抵投票站後投票。

2.29 對有關選民造成不便，選管會謹此衷心致歉。同時，選管會也希望感謝留下來等候或返回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他們不單尊重自己的投票權，而且表現得有耐性，能夠體諒包容，精神可嘉。

2.30 選管會的調查發現，有兩個投票站曾在額外投票箱尚未送達時，以硬紙箱充當投票箱(參閱**附錄三**)。該等硬紙箱原為分配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予投票站時裝載投票箱所用的紙皮箱。有關的兩名投票站主任及其證人所作出的陳述顯示，其中一個投票站以兩個紙皮箱充當投票箱，是三個不同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同意的安排。有關人員在該等代理人面前把兩個紙皮箱密封，並在其上簽署；而代理人也在額外投票箱運抵投票站後，監察工作人員將已投進紙皮箱的選票移放到其中一個額外投票箱。兩個紙皮箱已於選舉結束後交還選舉事務處保管。另一個投票站則用了一個紙皮箱。在整個投票過程中，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一名警務人員一直在場。有關人員其後開啓了一個原有的投票箱，並重整箱內選票，騰出空間容納從紙皮箱轉移過來的選票，其間上述兩名人員也在場見証。此外，投票站主任也在棄置紙皮箱前，先向他們展示了空的紙皮箱。

2.31 選管會認為，這個權宜之計雖非常規安排，但也可在沒有其他更妥善的即時解決辦法時，有效確保投票過程不致中斷。

2.32 在沒有反證的情況下，選管會沒有理由懷疑投票站主任及其證人所作的陳述的可信性。選管會認為，採取上述各項應變措施是出於善意，旨在確保選舉得以完成，選舉過程的健全性應該不受影響。

2.33 選管會至今收到有關八個投票站開啓投票箱和五個投票站以硬紙箱充當投票箱的投訴。這些個案的調查結果，以及有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期間開啓投票箱的 56 個投票站的名單載於附錄三。至於應變措施是否合法的問題，下一節會另作處理。

### **投票站的擠迫情況**

2.34 一些投訴人投訴票箱短缺，因而延誤了投票過程，以及某些選民由於票站的擠迫情況而失去投票意欲。由於票站過分擠迫或需要在票站外排長隊等候而導致選民未能投票的投訴，選管會至今共收到 13 宗(詳情載於**附錄四**)。

2.35 這些投訴大部分是關於羅便臣道英華女校的投票站。選管會主席曾在投票日親自到訪該投票站，希望紓緩當時的情況。該投票站之所以出現擠迫的情況，是由於該學校只容許選舉事務處使用學校的入口大堂作為投票站，而該學校又是附近可供借用作為投票站而又靠近選民的登記住址的唯一地方。在選舉前，選舉事務處未能徵得學校同意，借出離入口大堂只有 20 呎而且可由羅便臣道進入的一個停車場，作為投票站之用。學校只容許當局使用入口大堂。投票日黃昏時分，鑑於現場過分擠迫，投票站主任終於取得學校管理層的同意，可以將投票站擴大至停車場，以便容納更多的選民，以及設置更多的發選票櫃枱和投票



間。

2.36 由於負責借用場地作為投票站的人員向選管會主席提供的資料有誤，導致主席曾公開表示，在過往選舉中，該學校曾借出停車場作為投票站，這與事實不符。就此，選管會謹向公眾、選民和該學校致歉。實情是，在過往選舉中，該學校從未借出停車場，但學校當局當日黃昏亦慨允借出停車場，以紓緩擠迫情況。

2.37 出現擠迫情況的理由，是由於只獲學校允許借用入口大堂的有關人員未能預見這次將需要一個更大的地方，因為分配到這票站投票的登記選民已由原本的約六千人增至七千多人，再加上這次 4,208 人的投票人數亦遠超過往選舉的人數(1998 年立法會選舉時為 2,937 人；1999 年區議會選舉時為 1,429 人；2000 年立法會選舉時為 2,428 人；2003 年區議會選舉時為 2,246 人)。在過往選舉中，當局從未收到任何投訴指票站擠迫或輪候隊伍太長。

2.38 一名就該投票站的情況提出投訴的人士表示他沒有投票便離開。選管會謹此向其致歉。如果有其他選民因為該投票站過分擠迫，以及須要排長隊等候而沒有投票便離開，選管會亦謹此向其致歉。

2.39 當局現正就該等投訴所涉及的其他四個投票站進行深入調查。

## **建議**

2.40 選管會會借鑑這次選舉的經驗，深入檢討揀選投票站的準則，以確保當投票人數大增時，所揀選的場地足以容納大量的選民。

2.41 選管會將詳細檢討票箱和其他選舉設備的設計。日後，新設計的設備將會經過多方面的嚴格測試，包括在真實環境中試用。所需的新設計將會接受全方位的檢視，以確保當每件選舉物件在實際情況之下被應用時，都能與相關的選舉設備妥為配合。選票的尺寸和厚度可能需要重新考慮，亦應考慮加強選舉事務處的內部監督及分層管理。

2.42 此外，每個投票站與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傳訊機制亦須要檢討，以確保所有來電均獲回答。另一方面，也有需要檢討在投票日向每個投票站供應選舉物資和設備(例如投票箱及選票等)的後勤服務及應變措施。是次未能及時提供額外投票箱，主因之一顯然是四個補給站與多個投票站距離太遠，故有必要考慮把選舉物資及設備分散貯存，以在有緊急需要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提供補給。

2.43 選管會對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當天的運作情況尤其失望。雖然該中心已盡力處理有關問題，不過，假如中心及早匯報了問題的迫切性及嚴重性，並徵詢總選舉事務主任及任何選管會委員的意見，該問題或已受控制甚或獲得解決。如今回想起來，假如當時能有更多高級人員主管各個指揮崗位和援助台，當局可能會作出更好的決定，以確保投票箱更快運送至投票站，並

可向個別投票站提供更佳建議，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因此，應考慮日後派遣更多高級人員主管中央指揮中心，從而更有效處理緊急事故，並更及時處理出現的問題，甚或防患於未然。此外，亦需要慎重考慮制定一個特別應變計劃，以備應付日後全港性選舉中出現的突發事故。

2.44 無論如何，中央指揮中心人員在當天極艱難的環境下依然克盡厥職，選管會謹此向該中心人員致意。

### 第三節

#### 選管會所採納的應急措施的合法性

3.1 上節提及一些令人遺憾的行政錯誤，引致有些投票站缺乏票箱。因此選管會指示投票站主任，在緊急情況下可以開啓那些已盛載選票的票箱。

3.2 有些投訴個案指選管會並無權採取上述的權宜之計。

3.3 持這論點的人士認為選管會這做法是違反了《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8 及 73A 條的綜合含意；再者，開啓一個正在使用中的票箱這做法可能已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17(1)(e)條。下列是有關的《選舉程序規例》條文：

“47. *投票箱的設計*

用於選舉的投票箱的構造，須使選民能將選票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而除非開啓箱鎖或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選票取出。

48. *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開始前須將投票箱加上封條*

(1) 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讓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察看各個投票箱均是空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投票箱鎖上並以為該目的而設的封條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投票箱封上，致令除非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投票箱開啓。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他的視線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並必須將投票箱保持鎖上

和封上。”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啓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

(1) 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啓交由他負責的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啓投票箱。”

3.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7(1)(e)條的條文是：

“17.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爲*

(1) 任何人 —

(e)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爲。”

3.5 選管會在 2004 年 7 月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所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亦載有相同條文，述明在投票開始前及點票程序開始時，如何封箱及拆封。(請參閱《選舉指引》第 5.12、5.42 及 5.53 段。)

3.6 上述所有規例及指引條文的含意是指在投票開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向在投票站內的所有人士顯示票箱內是空無一物的，並在他們面前把票箱鎖上及貼以封條。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須把票箱前面的封蓋及投入選票的縫口貼上封條。票箱須保持被鎖被封的狀況，直至點票程序開始，那時投票站主任會拆除封條，把鎖打開，將票箱內所裝載的選票傾倒出來，以待點算。所以，在正常情形下，

票箱在投票開始時給鎖上及貼封後，便應維持原狀，直至點票程序開始為止。

3.7 然而，除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7(1)(e)條文外，《選舉程序規例》或《選舉指引》都並無任何條文規定無論在任何情形下票箱都不能開啓，亦無任何法例條文規定如何應付突發事故或緊急情況。

3.8 至於《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爲)條例》第 17(1)(e)條所訂明的禁止開啓一個在投票進行時使用中的票箱，是指這行爲如在“沒有合法權限下”作出的，屬於違規。

3.9 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組織，根據《選管會條例》負責進行及監察選舉。選管會須透過一名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職能，而總選舉事務主任亦須在選管會的指示下作出所有為實施選管會的決定而有需要作出的作為及事情。(請參閱《選管會條例》第 9 條。)投票站主任是總選舉事務主任所委任，依照《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的規定，負責投票兼點票站的運作，及履行有關投票及點票工作的職責。

3.10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及 7 條，選管會有權發出指引及制定規例，以規定選舉的進行、監管及程序。根據這些條文，選管會發出了《選舉指引》及制定了《選舉程序規例》。

3.11 除了《選管會條例》第 6 及 7 條所賦予的權力外，選管會根據該條例第 4(b)及(h)條，亦擁有以下職能、權力及責任：

“4(b)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

“4(h) 一般而言作出其他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

3.12 再者，《選管會條例》第 5(g)條述明：

“選管會可 —

(g) 為執行其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其他附帶作為或事情，或行使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行使的權力。”(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3.13 是以，除了發出《選舉指引》及制定《選舉程序規例》之外，選管會還有權力及合法權限，採取任何必須或權宜的應變方法，作出適當的安排或措施，以執行進行選舉的職能。

3.14 雖然上述的《選舉程序規例》和《選舉指引》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載的有關條文，都是限制干擾或開啓在投票進行中使用的票箱，但是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如遇到突發緊急情況出現，應如何處理。舉例來說，如一個在使用中或已載滿選票的票箱被發現在冒煙，而那票箱不能被開啓，以察看箱內選票是否安全無損，那是不合理的。在此突發事件中，選管會及有關投票站主任(身為投票站及站內進行的投票活動的負責人)應毫無疑問地迅速作出反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包括把票箱開啓。

3.15 由此觀之，《選管會條例》第 4(b)、4(h)及 5(g)已清楚指出，只要是為確保選舉程序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形下進行，選

管會是有權力及合法權限發出指令採取權宜應變的措施。

3.16 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那天在投票進行中所發生的投票箱不足這類特殊的突發緊急情況下，選管會是有權指示投票站主任為應付當時緊急情況，在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或(如他們都不在場)警務人員面前，開啓票箱，整頓箱內的選票，以騰出箱內空間或票箱來容納更多要投入的選票。

3.17 就利用紙皮箱作投票箱以應付票箱不足的緊急情況而言，投票站主任作為一個供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的負責人，他獲委以權力及合法權限確保投票過程不因欠缺其他更佳的即時解決方法而要暫時中斷。他當時所作的臨時措施雖不是正常的做法，但只要他能確保選舉程序公開、公平及誠實，選管會信納這做法並無不當而是可以接受的。

3.18 無論是開啓票箱重整箱內的選票，或是利用紙皮箱暫作票箱，投票站主任都是在當時在場的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警務人員、民安隊隊員(如這些代理人或公職人員是在場的話)、以及眾投票人士面前看察下如此作出的。在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一定把有關做法的建議告知代理人，並取得他們的同意。這一切都是公平、誠實及透明的情況下進行。

3.19 在一些投票站，由於沒有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所以投票站主任只可以在票站工作人員面前及當值的警務人員見證下，把已貼了封條的票箱開啓。對此有人作出批評，認為在沒有候選人的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這做法並不適當。選管會認為，只要有關過



程是在一位警務人員在場之下進行，這批評並不合理。在投票站內當值的警務人員是奉命維持法紀，及協助投票站主任在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情形下進行選舉。

3.20 香港警務處曾向所有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發出一份“在投票站／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指南”，幫助他們執行職務。該份指南明申警方對維護公平、誠實、安全及廉潔選舉的支持，並列明警方為支援投票站主任履行職責而執行的各種任務。該份指南亦詳列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訂明的各項罪行。在討論現時的課題時，應特別留意該份指南載述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條，該條文訂明任何人 —

- “(b) 意圖欺騙而將他獲合法授權放進投票箱的選票以外的任何紙張放進投票箱；或
- (d)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
- (e)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3.21 是以，當投票站主任根據選管會指令開啓票箱的時候，警務人員的在場是要為票箱及選票加添一層保障，並且在候選人的代理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加強各方人士的信心，令他們相信有人以非法及詐騙行為干擾票箱及選票的可能性是減至最低的。

3.22 因此，某些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因補給票箱未能及時運至，而需遵照選管會的指令開啓已貼封的票箱，重整內裏的選票以騰空更多空間容納更多選票。他們是在當時當值的警務人員在場及見証下這樣做的。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很難想像有關的警務人員並沒有體會他們所負的職責是如何重要，即是要確保票箱內的選票須免受干擾及安全無損。與只得幾個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全部代表同一地方選區的各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証所有過程相比之下，有些人士或會認為由警務人員見証所有過程的好處可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理由是監察投票代理人或須兼顧他們所效勞的人士的利益，反觀警務人員，他們須執行的職責是爲了維護法律及確保沒有人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7(1)條的行爲。

3.23 再者，《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訂明，凡有任何作爲或事情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或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則該作爲或事情不得僅因該人或該等人士並無如所規定或授權般在場而失效。

3.24 投票的保密性亦並沒有受到任何威脅。開啓了的票箱內的選票最低限度給摺疊了一次，所以即使有人開啓票箱，把箱內選票拿出來，加以整頓，然後再整疊的放入一個或多個票箱內，選民在選票上所作的印記都仍會是給遮隱着。又即使在過程當中有人無意地不慎把一些選票上的印記顯露出來，其他人也無法辨認出某候選人所得的一票是由那位選民所投的。

3.25 再者，在投票／點票站內的每位人士都須簽署及嚴守保密聲明。不遵守這規定是項罪行。這規定不單只用於候選人或他們的

代理人，亦用於所有選舉工作人員、到票站的訪客、及選管會成員。  
這是一項額外措施，以確保投票的保密性。

3.26 上述為應付票箱不足這意料之外而又十分緊急的情況所採取的行動，都是出自真誠，目的是為了確保整個投票過程受到最輕微的阻擾。選舉是公平、誠實及公開這原則，在任何一方面都沒有受到危害。

## 第四節

### 四個功能界別出現的選票差距

4.1 在四個功能界別，即社會福利界、勞工界、會計界及衛生服務界，有數位候選人報稱所經點算投入票箱內選票的數目超過公布的選民投票人數。

4.2 就此事，在投票日過後不久，選管會指令查核 501 個投票站的有關該四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選民投票人數及經點算的選票數目的差距開列於下列的圖表一。有關資料已在選管會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中公布。

圖表一

	投票人數數目 (只供臨時參考)	選票結算表 內的數目 (相信已投在票箱 內的選票數目)	已點算的 選票數目
社會福利界	8,475 人	8,539 票	8,538 票
勞工界	469 人	458 票	455 票
會計界	12,269 人	12,324 票	12,323 票
衛生服務界	21,833 人	22,037 票	22,035 票

4.3 從圖表一可見，以社會福利界一例來說，當時暫錄的選民投票人數是 8,475，而已點算的箱內選票數目是 8,538。表面看來，已點算的選票數目與投票人士數目相比之下，似乎多了 63 張選票。但大家可從圖表一看到，在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相信已投在票箱內的

選票數目是 8,539 張，而已點算的票箱內選票數目是 8,538 張。由此觀之，已點算的選票數目與那相信已投在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是一票之差。其他三個功能界別的情形亦相仿。在全部四宗個案中，真正的結果是：已點算的票箱內選票數目均是少於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相信已投的選票數目，而差距只是由一張至三張不等，比較來說，這是相當輕微的。其實，這情形在所有選舉中極為普遍。間或會有選民從發票櫃檯領取他的選票，但他卻沒有在選票上印記他的選擇及把選票投入票箱內，而是把選票拿走。上述相對較為輕微的差距是可以接受及常見的，在所有以往的選舉中，無論是候選人或是其他有關人等都毫無異議地接受。一如上文所言，在選票結算表上所記錄的相信已投的選票數目是可作為比較基礎的數字，以確保最終在點票時所點算的選票中並無任何偽造或未獲授權的選票在內。

4.4 現時並無選舉規例或指引規定一定要公布選民投票人數。有關資料的公布純粹是一項行政上的安排，目的是提供臨時的數字，給公眾人士參考。在另一方面，有關選票結算表的擬備和核實，及進行點票工作的程序以求確實選舉的結果，在《選舉程序規例》(第 64、74、77、79 及 83 條)及《選舉指引》(第 5.66 至 5.75 及 5.78 段)均有所規定。選票結算表內的數據是依據實際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上載有順序編號)得來的。而經點票所確實的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是選舉結果的唯一依據。

4.5 選管會要強調的是，每小時公布的選民投票人數數字只是一個指標，用作顯示到票站投票的選民人數的大致趨勢，這些數字只可作為臨時參考之用。假使選民投票人數數目是多過或少於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都沒有不妥當之處。在選票結算表上所記錄的相信已

投在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是個可倚靠的數字，用以反映到臨投票站及領取選票的選民人數。只要所經點算的選票數目是等如或少於在選票結算表上所記錄的相信已投在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我們大可肯定沒有任何值得關注的地方。

4.6 會計界功能界別的其中一位候選人在選舉後查詢有關用作解釋點算選票數目差距所採用的方法。為此，選管會指示選舉事務處查核及考究所有有關的數據。

4.7 於查證各投票站所交的選票結算表及當時整理這些投票人數記錄及選票結算表資料的工作文件後，發現在記錄以及計算數據時均曾出現了錯誤。例如有一個投票站只會匯報在一個小時的時段內該站的部份功能界別的投票率，而卻不能夠或未能成功地在投票日透過電腦報數系統提供在其他時段的同類數據。這個投票站是位於新界西地方選區，編號 K0301 的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經查證及修訂的數字見圖表二。

**圖表二**

	投票人數數目 (只供臨時參考) (經查證)	選票結算表 內的數目 (相信已投在票箱內 經查證的選票數目)	已點算的 選票數目
社會福利界	8,546 人	8,541 票	8,538 票
勞工界	461 人	458 票	455 票
會計界	12,333 人	12,326 票	12,323 票
衛生服務界	22,050 人	22,036 票	22,035 票

4.8 有關會計界功能界別，由於作出投訴的候選人要求選管會查核和比較每個投票站已登記的選民數目及所發出的選票數目，選管會指令徹底查核有關的選票結算表，並發現在其中一個投票站，被編配往該站投票的會計界選民數目是零，但卻發出了一張會計界的選票。該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均未能記起及說出以上情況出現的原因。除了該票站，所有其他票站均沒有出現在一個票站內所發出的會計界選票數目超出被編往該站投票的會計界選民數目的情況。

4.9 這差距顯示出，在當天繁忙的投票日，選票結算表可能會有記錄及計算方面的差誤。但是，那些差誤是可以並且現時確已查證出來。無論如何，以上各情況均不會影響在點票時所點算選票的準確性。這是由於有關數字是經實際點票過程得出的，即傾倒出所有在密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並進行點算而得出的。而整個點票過程，包括打開投票箱的封條，是在候選人及／或他們的代理人見證下進行。因此，所點算出的選票是最準確及唯一可作選舉結果的基礎。雖則選管會對上述的錯誤感到遺憾，但鑑於當選的候選人與第二名高票的候選人所得票數有較大的差距，選管會深信上述數字上的差距及錯誤並不應構成實質的分別和影響選舉的結果。

### **投票人數與延遲公布選舉結果**

4.10 選民投票人數是根據 501 個投票站的工作人員以電腦報數系統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而得出來的。理論上，可靠的選民投票人數須來自實際發給選民的選票數目(選票是給訂裝成一本一本的)。每

張選票的存根都印有一個順序編號(但選票上並無此編號，因要保持投票保密)。如要在任何時間知道曾在發票櫃枱領取選票的選民數目，投票站工作人員只要將最後發出選票的存根編號，減去該本選票第一張選票存根的編號然後再加一，便可得知欲得數目。如有另外一本或更多本的選票已發出，該工作人員可從每本最後發出選票存根的編號，便能得知已發出選票的數目。他再將所有數字加起來便得到已取選票的選民總數。選舉事務處已訓示投票站工作人員依從上述方法收集每小時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在大約每一個小時的時段，負責統計數據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走遍每一張發票櫃枱向該枱的工作人員聽取有關過去的一小時地方選區及每個功能界別(最多有 17 個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口頭報告，然後將所有發票櫃枱報告的數目加起來向選舉事務處的中央指揮中心匯報。另一方面，為得出地方選區的選民投票人數，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中文「正」字五劃的每一劃以記錄每名獲發選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的性別及年齡組別，及將在那小時完結時所寫的「正」字連同餘下未完成的「正」字的筆劃一併加起來，便可得到這小時的投票人數總數，這做法既方便又快捷。雖然投票站工作人員並無獲指示要利用中文「正」字這方法來記錄功能界別選民的性別及年齡組別，但有證據顯示有一些投票站是用這方法或其他方法計算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由於每個投票站均須以人手計算有關地方選區及多至 17 個功能界別的每小時投票人數，再經電腦報數系統匯報這些數字，因此不能排除在記錄及整理數據時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因為所有的工作人員當時都是在相當的工作壓力及時間限制下工作。

4.11 每小時提供的選民投票人數是由分布港九新界各處的 501 個投票站的負責人員以電腦報數系統向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



中心匯報。該系統的程式設計，電腦硬件及計劃管理的合約是由匯卓科技有限公司經公開招標方式取得的。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收集組在投票日當天留意到由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的首兩小時期間，有 34 至 37 個投票站未能成功匯報地方選區的投票人數。在早上 10 時 30 分左右，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曾報告基層數據系統出現問題而可能引致電話通訊突然中斷。該公司於是啓動了緊急應變計劃並轉至第二層系統。在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這段時間內，大約有 35 個投票站曾匯報不斷出現同樣的問題，他們俱未能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匯報投票人數。選舉事務處的電腦報數系統支援熱線組即時為這些投票站提供協助，以人手收集投票人數。在合約承辦商與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攜手合作下，數據收集系統得以暫時恢復正常運作。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在接近投票結束的數小時內，電腦報數系統再次出現障礙，影響了每小時投票人數的匯報及最後數字的準確性。

4.12 電腦報數系統出現的技術問題亦迫使中央指揮中心的工作人員以人手操作的手法，全面核實所有選民投票人數數據。這導致延遲選舉結果的宣布，因為有需要確保在公布選舉結果前所有有關的數據都是正確的。有關在投票日電腦報數系統所出現的問題的調查現正繼續。初步的調查結果顯示系統的設計和容量出現缺陷，在實行階段試驗系統時有所不足，以及固有的應變計劃並不足以應付投票日當天發生的嚴重系統故障。選管會將會在是次選舉的最後報告中，就上述各方面事故，包括責任問題，作出詳細交待。

## **建議**

4.13 為了避免以後對每個投票站所公布或匯報的每小時選民投票人數數字有所誤解或過份倚賴，選管會建議以後須有明確警示，

指明所提供的選民投票人數數字並非絕對準確，而只可作為臨時參考之用。

4.14 另一方面，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均需要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找尋可以提高每小時投票率準確性的方法。

4.15 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亦會深入探討可以更準確地編備選票結算表的方法。

4.16 選管會亦會深入詳細探討電腦報數系統失誤的種種原因，嚴格研究這系統運作的有效性及可靠性，以及尋找其他更佳更安全的匯報及計算數據方法。

4.17 有關上述一切，選管會認為需要考慮是否需要借助外界專家協助研究。

## 第五節

### 有關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票站或給摒諸票站門外的投訴個案

5.1 截至目前為止，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共收到 15 宗有關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在 31 個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時被驅逐離場或摒諸門外的投訴個案。有關在投票結束後及點票程序開始時准許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進入投票／點票站的法律條文，已列載於《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內。

5.2 下列是《選舉程序規例》所訂明的有關係文：

- (i) 第 48(1)及(2)條述明，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讓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察看各個投票箱均是空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投票箱鎖上並以為該目的而設的封條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投票箱封上，致令除非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投票箱開啓。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他的視線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並必須將投票箱保持鎖上和封上。
- (ii) 第 63(1)條述明，在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投票已結束而該投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
- (iii) 第 63(1A)條訂明，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點票作

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 (iv) 第 68(4)條指明，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只有在**其委任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的情況下，方可在點票進行時在點票區內停留。
- (v) 第 73A(1)條述明，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啓交由他負責的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啓投票箱。
- (vi) 第 94 條訂明，凡有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或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則該作為或事情不得僅因該人或該等人士並無如**所規定或授權般在場而失效**。

### 5.3 下列是《選舉指引》的各有關段落 —

“5.12 投票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5.42 投票將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屆時並未到達指定的投票站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

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5.44 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兼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之用。一俟安排完畢，票站便會開放讓他們進入。*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5.53 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是否全部都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封條。...”(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29(c)(ii) 就地方選區而言，*如果候選人和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他們可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變為點票站的過程，以及轉變完成後隨即展開的點票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30 ...*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a) ...

(b) *在投票開始之前監察有關人員把空的投票箱緊鎖及密封，以及在投票結束時，監察有關人員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注意：**

任何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証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正楷在他的簽署下寫上他的姓名，以便辨認。  
候選人應持有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

票站內解開封箱證時，查核有關簽署。”(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42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在點票站**監察投票箱封條的拆除、選票的分類、分開和點算，以及有效選票上所錄得票數的點算**。這項安排確保點票工作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公開公平的原則。”

5.4 選舉事務處在 2004 年 8 月公布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而編製的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工作手冊(“工作手冊”)內亦載有下列條文 —

“7.4 **注意：除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可逗留的公職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結束後仍在票站內逗留。**”(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5 [投票結束後] 票站主任應在當時仍逗留在票站內的人士在場下，把每個票箱前面的封蓋鎖上並用封條封妥。...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可在封條上簽署以作為見証，但他們須在簽署下以正楷字體寫上他們的姓名以便辨識。如沒有候選人／代理人在場，任何票站工作人員可在封條上簽署以作為見証。”

“工作步驟核對清單 E — 投票結束後”的最後第三項述及“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留下見証票站的轉變過程。”(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7.22 **在票站轉變過程中，候選人／代理人可獲准在票站內逗留。**”(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8.13 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面前進行點票工作。票站主任應確保候選人／代理人在監察開啓票箱時，應停留在禁區外。票站主任會先讓他們看到票箱的鎖及封條是完整無缺的。接着票站主任便會拆除封條，打開鎖扣，開啓票箱，將箱內各物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

5.5 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的最後第三項是錯誤的，因為可逗留在票站內見證票站轉變過程的，應是監察點票代理人，而非所述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工作手冊第 7.22 段亦可能被理解為票站主任有酌情權決定准許或不准許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投票站轉作為點票站時留在票站內。

5.6 然而，工作手冊的第一部分“引言”有以下的載述：

“1.1 這手冊旨在協助各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助理票站主任及助理票站主任(統計)執行投票及點票的職務...。這手冊提供的資料皆與地方選區選舉投票和點票所作的安排及運作程序有關，亦是各位應留意的地方。”

“1.3 各位應詳徹細閱這手冊，並同時熟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所闡述的選舉安排及程序，以應付在執行職務時的需要。”(本文斜字體部分在原文並非如此)

“1.5 各位不會孤立無援。在投票日當天執行職務時，如遇有疑難，請聯絡駐守在中央統籌中心的援助台、各地區指揮中心、選

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或各有關工作單位。

上述各有關單位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會稍後在投票日前送發給各位...。”

5.7 雖然工作手冊的第 7.22 段可能有不清楚之處，而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的有關項目出現了錯誤，但《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條及《選舉指引》第 5.44 段和 7.29(c)(ii)段清 指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是可以在投票站轉作為點票站期間逗留在票站內的。從所有條文中亦可清楚看到，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開始不久直至投票結束時封妥票箱為止，是可以在投票站內逗留的。但自此之後，監察投票代理人不應再在票站內逗留，監察票箱，因這是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工作。

5.8 在另一方面，在我們處理的個案中，很多投票站負責人員似乎將工作手冊第 7.4 段及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最後第三項理解為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是可以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期間，留在票站內觀察，亦即暗示監察點票代理人不獲准如此做。再者，由於工作手冊的第 7.22 段提及“候選人／代理人在票站轉型時是可以在票站內逗留的”，當讀者將這條文與第 7.4 段及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一起併讀時，會將“代理人”一詞理解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基於這種理解，投票站主任相信監察點票代理人是不應獲准在票站內觀察票站的轉型過程。

5.9 選管會須承認，投票站主任對上述工作手冊各段的理解並非沒道理，雖然從上述《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條及《選舉指引》的各段看來，有關的理解明顯是錯誤的。



5.10 在此背景下，選管會調查了是否有票站主任或其他票站工作人員曾要求代理人離開票站或拒絕他們進入票站，若然有此情形，便追尋箇中原因及當時代理人被驅離票站或摒諸票站門外的情況。選管會亦須確定曾遭受如此待遇人士的身份是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是監察點票代理人。因為除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可在投票及點票過程中均獲准在票站內逗留外，監察投票代理人與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有別，所以對他們的處理也有所不同。選管會調查了 15 宗投訴個案，涉及 31 個投票站。經查詢各有關投票站主任後所得的結果顯示這些投訴個案可大概分為四類：(a) 並無代理人曾提出要在投票結束後進入投票站的要求，而被投票站主任拒絕；(b) 投票站主任因對工作手冊有所誤解而拒絕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票站，但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在站內逗留；(c) 在投票結束後與票站轉型時的一段時間內，並無代理人獲准進入票站內逗留；以及(d) 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確認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獲准進入站內觀察整個票站轉型過程。這些個案概述在**附錄五**內。尚有一些屬於上述分類的投訴個案現有待調查或仍在調查中。有四個屬於(c)類的個案，調查工作已完成，而調查報告(包括選管會的發現、觀察及提出的糾正措施建議)則列載於**附錄六**內。至於餘下仍在調查中的個案，當調查完畢後，投訴人會個別被通知有關調查發現。

5.11 在(a)類個案中，雖然投訴人報稱監察點票代理人不獲准進入有關票站內，調查至今，投票站主任及其他票站人員的口供顯示出他們並不知道有監察點票代理人曾提出進入票站的要求，又或者根本沒有人向他們提出如此要求。大部份個案中都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見證封箱及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雖然我們已盡力搜尋，但索取牽涉在某些個案中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資料，及在個案中代理人報稱被

拒絕進入站內的詳細情況，過程是頗為耗時的。是以許多這類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沒有這些詳細資料，選管會便無法進一步調查。而由於沒有監察點票代理人提供支持他們指控的證據，選管會就只能接受投票站負責人員的說法。無論如何，在票站轉型過程中如有警務人員在場，選管會相信選舉的健全性並沒有受到影響。請參閱下文詳述的理由。

5.12 在經調查的(b)類個案中，因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封箱過程及整個票站轉型過程中，獲准留在票站內，是以選管會頗為肯定，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有關票站的被逐或不准進內這點，不應成為對在有關票站進行的選舉過程的健全性有所懷疑的理據。

5.13 同樣地，在(d)類的個案中，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一視同仁地獲准進站以觀察票站的轉型過程，這樣看來，實不應懷疑選舉過程的健全性。

### ***在場的警務人員所提供的保安措施***

5.14 再者，一如以往的選舉，香港警務處對這次立法會選舉亦大力提供協助。除了在投票結束後，從各投票站護送功能界別的票箱到中央點票站這職責外，警務人員亦被調派到每個投票／點票站駐守，協助投票站主任履行職責，以確保選舉的進行是公平及公正的，並同時維持法紀。

5.15 為此，警務處發出了一份“在投票站／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指南”，幫助他們執行職務。該份指南申明警方對維護公平、誠實、安全及廉潔選舉的支持，並列明警方為支援投票站主任履行職

責而執行各種任務。該份指南亦詳列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中所訂明的各項罪行。該份指南所載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7(1)條與現在討論的內文有關，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爲。是以，警務人員的在場是要給票箱及選票加添一層保障，並且在候選人的代理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加強各方人士的信心，令他們相信有人以非法及詐騙行爲干擾票箱及選票的可能性是減至最低的。

5.16 對警務人員的工作能力、警覺性及，最要緊的，他們的誠實正直，選管會寄以信任。在票站內的警務人員，可以被信賴會維持法紀，並會協助確保選舉過程是公正、公開及透明的。

5.17 再者，當某些投票站主任因補給票箱未能及時運至，而需遵照選管會的指令開啓已貼封的票箱，重整內裏的選票以騰空更多空間容納更多選票時，他們是在值勤的警務人員在場及見證下這樣做的。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很難想像有關的警務人員會不明白他們所肩負的職責的重要性，即是要確保票箱內的選票免受干擾及安全無損。與只得幾個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全部代表同一地方選區的各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見證所有過程相比之下，有人或會認為由警務人員見證所有過程的好處可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理由是監察投票代理人或須兼顧他們所效勞的人士的利益，反觀警務人員，他們須執行職責維護法律及確保沒有人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7(1)條的行爲。

### **為保障票站工作人員的中立、公平及誠實固設的機制**

5.18 一個投票／點票站的各項工作由不同的工作人員分擔。這些工作人員是在各政府部門服務的公務員。他們響應選舉事務處的招募，為是次選舉工作。他們平時工作的地點一般都不是在票站服務的範圍內。這些公務員全是自願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參與是次選舉的各項工作。選舉事務處要求這批志願人員必須申報他們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若有，選舉事務處便不會指派他們到任何一個投票／點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製訂了一項調配票站工作人員的編排，以確保他們對競逐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保持中立及公平。這項編排是：當選舉事務處接納了申請後，便會把各申請人隨機地編派到各投票／點票站，而申請人事前對將被派往那個票站是毫不知情的。這樣的作法目的是確保他們彼此不會太熟稔，及避免他們對票站服務範圍內的任何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有任何優待。選舉事務處為此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增強所有安排的中立性及獨立性，亦是為了避免工作人員有機會密謀串通，作出有損投票及點票過程健全性的行為。所以，我們很難想像得到，當監察點票代理人在票站門外的時候，票站內上下各工作人員會串通密謀，做出不正當的事情。

### **結論**

5.19 關於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結束後因被要求離開或逐離票站以致不能監視密封的票箱這些投訴或指控個案，共涉及 31 個票站，其中四宗個案可能惹人疑竇或關注。(請參閱附錄六。)根據附件六所陳述的理由，選管會得到的結論是：不應有任何合理理由懷疑這四個票站的投票及點票過程的健全性受到不利的影響。

5.20 選管會已向有關的四位投票站主任，每位發出一封警誡信，指出他們所犯的錯誤，並表示選管會不認可他們的做法。

5.21 大部份上述被逐離場或摒諸門外的個案是由工作手冊內那幾段意思不明確的章節所引起的，導致有些票站的投票站負責人員產生誤會。這誤會可從監察投票代理人所得到的待遇清楚反映：他們在自封箱後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的整個過程中，都獲准留在站內。(c)類的其中一宗個案的投票站主任相信，他是有權力或酌情權為規管或維持秩序而拒絕某些人等進入票站，但似乎他並沒有體會到選舉的各項程序務須執行得不受任何質疑才能保障選舉健全的重要性。顯然，犯了這錯誤的人士並不甚熟識選舉規條及公開、公平及誠實選舉這原則，又或他們忽略了維護這原則的重要性。然而，有鑑於上述及在附錄六內所列出理由，選管會得到的結論是：雖然這些被逐離票站或不獲准進入票站內的事件，曾引起公眾人士對各候選人的監察點票代理人所受到的對待是否公平表示關注，但當中並不存在刻意漠視選舉公開及誠實這原則的成份。

## **建議**

5.22 作為補救措施，選舉事務處需徹底修改工作手冊，使其內容與《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的條文完全相符。選舉事務處亦需改良及加強提供給投票站主任及票站人員的訓練，好讓他們對《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有更深入的認識。最重要的是，我們須向他們解釋及強調，在選舉過程中採取的所有步驟都是要維護選舉過程必須是公開、公平及誠實這原則，以及不單要把這原則付諸實行，更須令公眾人士覺得大家所作的都是完全符合這原則。所有負責進行各選管程序的工作人員都必須接受訓練，以明瞭這原則，並時刻緊記於心。

## 第六節

### 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站

6.1 這類別的投訴有兩宗，俱與同一投票站有關，即編號 A0501 的投票站 —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6.2 有關這投票站的首宗投訴出現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由一批以何俊仁先生為首的候選人發出的新聞稿內。投訴指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容許一名行動不便的長者選民在票站外投票。

6.3 該名投票站主任清楚解釋說：

“投票站 A0501……有兩層，地下那層是一個小型接待處，而一字樓是一個禮堂，擺放了發票櫃枱和投票間等設施。九月十二日約中午時分，一名年輕女士前來要求我們協助。她說她母親的腿部最近曾進行手術，無法拾級往一字樓投票，並問我們可以如何幫助她母親。我記起選舉事務處曾指示我們，不應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將選民拒於門外。如果某選民被分配到某投票站投票，但該投票站的現場情況又有礙他／她投票，我認為不能因此而剝奪該選民的投票權利。因此，我向當時在票站現場的所有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包括民主黨、民建聯和范徐麗泰的代理人)建議以下安排：

- (a) 我到樓下去查看該選民的香港身分證；
- (b) 如果我認為她的身分沒有問題，我會返回樓上，給她領取一張選票；

- (c) 該選民可在地下一處無人可見到她的地方秘密填劃選票，然後將選票摺上，交給她的女兒；
- (d) 她的女兒然後可代她將選票拿到一字樓，投入票箱內；以及
- (e) 在場的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欲監察整個過程，均可這樣做。

所有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當時站內至少有四名代理人)同意我的建議。我然後致電選舉事務處援助台，尋求他們的同意。我解釋說，該選民會在地下接待處填劃選票，而該處是在投票站內的，因為(i)通往接待處的入口地方已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以及(ii)律政司司長也是在地下那層投票。回應我的選舉事務處職員(我現時已記不起她的姓名，但她說她曾於九月十一日來到我們的投票站視察站內的布置)接納了我的建議。我在助理投票站主任陳耀榮先生的陪同下，按照上述(a)至(e)的步驟，向該選民提供協助。至少兩名選舉代理人觀察了整個過程，而他們並沒有提出任何投訴。”

6.4 該助理投票站主任亦確認了他曾按指示提供協助，而當時有兩名代理人觀察了整個過程。

6.5 雖然不在發票櫃檯向選民發給選票、容許該名選民在投票間以外的地方填劃選票、及讓別人代她把選票投入票箱內這些做法並非每個投票站正常採取的程序，但該投票站主任所做的一切均是公開及公平。她已向各代理人解釋因應當時情況而須採

取的相關程序，並得到他們的同意或允許。事實上，該名選民確是自行填劃選票，並將選票摺疊妥當，才交由她的女兒拿到樓上投入票箱內。這樣做法的確存在影響投票保密性的危險。不過，以當時的情況看來，選管會不相信有人作出違規行爲。再者，有關選票並沒有被帶離投票站，因爲地下的接待處明顯是投票站的一部分，因此該名選民確沒有在投票站以外的地方填劃選票。

6.6 該投票站主任也沒有違反《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關於選民獲分配投票站的條文包括：

“第 32(1)條……任何人只可於……分配予他的投票站投票。

“第 43(1)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上劃定各個投票站的範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外展示有關的地圖或圖則。

6.7 我們曾查看展示在該投票站外那套劃定投票站範圍的地圖。該地圖共有三份。第一份是位置圖，顯示投票站的位置，那是在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內，範圍以紅色標示，並列明附近街道及建築物的名稱。此位置圖也以藍線標明禁止拉票區的範圍。第二份是一個範圍圖，顯示投票站的地下入口，並以紅色格子標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第三份是投票站一樓的投票區範圍圖，顯示出一樓也設有禁止逗留區。由此可見，該學校的地下那層顯然也是指定爲投票站的一部分，並劃有禁止逗留區。因此，投票站主任認爲校舍地下也是屬於投票站一部分這想法是正確的。投票站主任並沒有違反上文所援引的《選舉程序規例》第



32(1)條。根據該條的規定，該名選民如要投票，必須在上述投票站投票，否則她便不能投票。

6.8 至於該名選民填劃選票的情況和地方，以及她把已填劃的選票交由女兒送上一樓代為放進票箱這點，則沒有任何規例或指引明文規定。不過，下列《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的條文可供參考：

- (a) 《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條訂明投票的程序。選民必須立即帶同發給他的選票進入投票間，並須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然後遮蓋其填劃的選擇。選民必須隨即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遮蓋地方選區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時，須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已摺疊的選票必須放進投票箱。
- (b) 《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訂明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的安排。如有選民因為或聲稱他本人因為不能閱讀或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可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應該選民提出的申請而如此行事。投票站主任必須按該選民的選擇填劃選票，並須以第 54 條訂明的方式將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
- (c) 《選舉指引》第 5.37 段訂明，像這樣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填選票。選票須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按有關選民的選擇填劃。

6.9 不過，這些條文卻並沒有就該投票站主任所面對的情況作出規定。該名活動能力受到限制的長者並非要求投票站主任代她填劃票，而是要求該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給她一張選票，以免她要步上梯級，因她無法這樣做對她來說是有困難的。如上文所述，投票站主任的做法其實並無問題，因為給選民發予選票的票站下層也是票站的一部分。困難在於票站下層沒有設置投票間，但該選民獲准在該處秘密自行填劃選票。事實上，並無任何規例、規則或指引規定投票間必須為一個指定的地點；該名選民自行填劃選票及將選票摺疊妥當的地方道理上可說是一個臨時投票間，因為她投票的保密性並未受到影響。該選民的女兒把已摺疊的選票拿上樓上放入票箱內的做法，等同一名投票站負責人員依據《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及《選舉指引》第 5.37 段的規定，應選民的要求代把選票投進票箱一樣。有關的動作是在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下，絕對誠實及公開地進行。該等代理人對投票站主任為處理當時情況而建議接納的做法均表贊同。

6.10 綜觀一切情況，選管會不認為該投票站主任當時的行為有抵觸任何規例或指引。整個過程中並無任何事情影響票站內投票程序的健全性。整個過程均獲在場的各候選人的代理人認同，而且是在他們面前公開進行，並無違反選舉必須是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原則。

6.11 次宗投訴來自余若薇女士在 2004 年 9 月 26 日香港電台播出的“給香港的信”節目內所說的一番話。她說一位男性長者當日抵達那投票站時，發現投票地點是在該站的另一層，但須依

賴拐杖行路的他難以步上落梯級，於是掉頭而去，並感到自己的投票權利被剝奪。

6.12 得到余女士的協助，選舉事務處聯絡到當日陪伴該名男性長者到投票站的女兒。她告知選舉事務處她及她父親是乘坐私家車前往投票站投票。她有投票，而她的父親不能沿梯級前往投票區，最後他們便離開。

6.13 該投票站的投票區的而且確是設在那所學校的一樓，因而對行動不便的選民來說是有一定困難。在投票日 10 天前隨附投票通知書寄給選民的投票站位置圖(一如上述在投票站門外展示的第一份地圖所顯示)中，在該位置圖下已述明「這投票站的入口／出口未能方便不良於行或乘坐輪椅的選民進出」。該說明並解釋，殘疾人士可在投票日至少五日前申請編配到一個可容許他們出入的“特別投票站”。《選舉指引》內亦講述清楚有關的安排，下列是有關段落 —

“5.11 選民(以及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他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大部分投票站，對於前往投票的殘疾人士，包括不良於行者，均不難到達。選民如因殘疾而不能去到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 5 日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指定為該些選民服務的投票站投票(“特別投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 條]。...”

“7.34 有些殘疾選民可能獲准在某一選區或功能界別特定為該等人士而設的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6.14 在收到選民要求於轉往“特別投票站”投票的申請後，如該選民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向該選民提供免費的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接載他從住所到獲編配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6.15 遺憾的是那位長者及他的女兒均未有留意到位置圖上的說明，沒有利用編配“特別投票站”的安排。如果他們其中一位向投票站主任尋求協助，那毫無疑問地投票站主任會以處理首宗個案的手法來處理這宗個案。

6.16 綜觀這個案的情況，選管會認為這位男性長者未能投票是不幸事件，然而並無任何理據證實該選民是被剝奪他的投票權利。

6.17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盡力物色可讓殘疾人士易於到達的地方，以在將來選舉中作為投票站之用。

## 第七節 一 未來路向

### **當前在處理的工作**

7.1 除本報告所記述那些已經調查並得到結果的投訴個案外，選管會仍繼續就其他未完成的個案以及其他問題展開深入調查，這些問題包括電腦報數系統發生的故障，與及公布各地方選區最後選民投票大數及公布選舉結果的延誤。如有需要，有關的投訴人士(如果選管會知道他們身份的話)及選舉工作人員將被邀請與選管會會晤，以便選管會搜集每個個案的事實及事情發生時的情況。選管會主席會親自會晤有關人士。

7.2 在會晤有關之人士後，選管會將會對是次選舉的選舉安排作出全面檢討，以期尋找方法，防止今次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再次發生，以及改善將來的選舉安排。我們檢討所得的發現、觀察、見解、及提出的建議會記載在選管會的最後選舉報告內。我們亦需考慮是否需要尋求外界專家跟進報告所列述的調查發現及提出的建議。

7.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管會將在法定期限(即 2004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所有調查，就是次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詳盡及全面的報告。

### **結語**

7.4 是次選舉採納了一些新措施，這些新措施全爲了在選舉過程中方便及協助選民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士。這些措施包括使

用 A3 尺寸的選票以便印上候選人的照片及他們所屬組織或支持他們的組織的標誌及名稱，以便選民易於識別。由於預計到較大的選票重量較大，而因此必須製作新的投票箱。把投票站用作點票站亦有助加快完成點票及減輕因使用較沉重的選票而產生運送投票箱方面的問題。引進電腦報數系統的目的是透過應用現代電子科技確保安全及可靠的投票人數匯報及這些數字的查核。因為在投票日同時實行這些新措施，導致選舉當天產生問題。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沒有作出特別應變計劃以確保正常的選舉程序不會被這些新措施影響。

7.5 在這份中期報告內，我們交代了在投票日當天發生的主要問題，亦找出了一些行政或策劃上的錯誤。有份參與執行是次選舉各職務的人士，包括選管會，均應對是次選舉出現的種種問題承擔責任，而選管會對是次選舉中所出現的問題及不足之處深表遺憾，並為給公眾人士、選民、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所帶來的混亂及不便，致以衷心歉意。選管會對那些雖然面對困難但仍以寬宏的態度表現出體恤、忍耐及寬恕的人士，深表感激。雖然面對困境，但選管會仍然盡了一切努力捍衛選舉過程的公信性，及確保選舉得以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綜觀自選舉完結後所進行的調查所得，選管會相信選舉及各有關程序的健全性均得以維持。

7.6 雖然有若干票站出現問題，但大部份票站縱使面對因票箱不足而引起的種種困難，仍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投票及點票，並無阻滯。在票站執行職務的投票站主任及各級工作人員為服務選民及堅守公開、公平及誠實這原則，不辭勞苦，長時間辛勤工作。選管會對這些人員深表謝意。至今所發現選舉過程中的瑕疵，以及選管會可能

因此而須承擔的責任，都不能抹煞這班優秀公務員為是次選舉所作的無比努力及為選舉的成功所作的寶貴貢獻。